**炭黑买卖合同**

卖方： 签定日期：2022年 月 日

买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签订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

**第一条 标的名称、暂定数量、最低保供量**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供应商 | 暂定数量（吨） | 最低日保供量（吨） |
| 生物质燃料^粒状 |  | 30 | 30 |

注：此合同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到货数量为准；具体交货时间、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卖方保证按买方通知供货。基准热值为空气干燥基弹筒热值7000Kcal/Kg。

**第二条 价格（人民币，下同）**

2.1、合同含税到位价格为：元/吨（空气干燥基弹筒热值≥7000Kcal/Kg，货物中不得含有其它杂质），一票结算，税率为13%。合同含税暂估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其中：不含税暂估总金额为：元，暂估税款为：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到货数量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计算后确定）。

**第三条 计量方式**

数量以买方汽车衡计量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空气干燥基弹筒热值≥7000Kcal/Kg。货物中不得含有其它杂质

**第五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及费用负担**

卖方运输至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二厂院内指定地点，所用运输车辆及排放标准，必须符合《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风污染防治条例》和治超新规《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唐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规定的国五及以上标载运输车型。生物质燃料^粒状吨包袋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包含在合同含税暂估总金额中，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按买方通知发运的货物最迟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交货完毕。

**第六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6.1如卖方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已书面申请（需盖有卖方公司印章）双方共同取样并征得买方同意，则由买方物资部门组织卖方委托人(携带盖有卖方公司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和买方质检部门取样人员共同进行取样，双方共同签字封存四份，样品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并封存两份。如卖方未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书面申请（需盖有卖方公司印章）双方共同取样，则视为卖方同意由买方质检部门取样人员进行取样，样品签字封存于买方质检部门；质量检验以买方化验结果为准，月度出具结算化验结果,对于化验结果偏差较大的,单独出具化验结果单独结算。

6.2如卖方对经双方共同取样的买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买方化验结果通知起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需盖有卖方公司印章）提出复检请求。复检由买方物资部门组织在卖方委托人(携带盖有卖方公司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和买方质检部门共同在场的前提下对买卖双方签字的封存样进行复检，逾期未提,则视为卖方同意买方的检验结果。

6.3如卖方对未经双方取样的买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则卖方在化验结果通知4小时内派委托人(携带盖有卖方公司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到达交货地点，由买方物资部门组织在买卖双方共同在场的前提下在交货地点重新取样、双方共同签字封存，样品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并封存两份，并由买方进行复检。4小时内未到达交货地点，则视为卖方同意使用买方的封存样进行复检，复检申请时间点及复验流程可按6.2条款执行。卖方在收到买方化验结果通知起24小时内未以书面形式（需盖有卖方公司印章）提出复检请求，则视为卖方同意买方的检验结果。

6.4如卖方对复检结果仍存在异议,买卖双方协商将封存的留样送交双方共同认可的有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该批次货物质量以该检验机构出具的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6.5 周期：买方月度出具化验结果结算。买方可随时进行抽检，对于化验结果偏差较大的，单独出具化验结果结算。

**第七条 结算时间及方式**

一票结算。货到后经买方检验合格并按照质量标准考核后，卖方向买方提供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待买方办理完正式入库手续和挂账后付款。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与承兑汇票相结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第四条质量标准供货，买卖双方一致同意根据该批次货物的实际质量考核结果按以下条款进行奖扣：货到买方厂内，经买方质检部门质量检验后，若质量未达标则每吨按以下比例进行扣款：

（1）空气干燥基弹筒热值≥7000Kcal/Kg，≥7000Kcal/Kg时，按照合同价格结算，超出部分不予奖励。当实际发热量：实际发热量<7000 Kcal/Kg时，

实际发热量（空气干燥基弹筒热值）

发热量调价 = 合同价格×[--------------------------------------------－1]

基准热值（空气干燥基弹筒热值）

（4）粒度大于3mm时，买方有权拒收。

（5）实际发热量低于5000Kcal/Kg买方有权拒收。

8.2当该批货物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拒收条件，如货物未混料且买方要求拒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24小时内，经买方同意，将该批货物清运出买方厂外，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款20% 作为违约金，若未能在买方指定时间内将货物清运出厂，则卖方除支付20%的违约金外，买方有权按日计提储存、管理费用，计提标准为该批货款的1%，但因混料等原因不能退货时，该批货物按不高于含税包干单价50％进行结算。如货物完全不能达到买方使用标准，该批货物不予结算。

8.3当生物质燃料^粒状质量不合格时或发现含有其它杂质导致需方无法使用时，买方立即通知卖方并有权暂停收货。卖方立即与厂家协商解决质量问题并自行处理不合格生物质燃料^粒状。为保证双方合作顺利进行，卖方有义务关注厂家运行情况，发现能够影响生物质燃料^粒状质量的情况，及时与买方沟通，避免生物质燃料^粒状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

8.4如卖方所供物资非合同约定物资或掺杂非合同约定物资，但未发生混料，卖方负责将该批货物清出厂外，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向买方支付三倍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合同价格×清出厂外数量×3;若发生混料致使买方无法使用，卖方负责将该批混料货物清出厂外，同时向买方支付三倍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合同价格×清出厂外数量×3，同时向买方赔偿该批混料物资价款;若发生混料但买方可以使用，该批进厂物资不予结算,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合同价格×该批物资进厂数量。如卖方累计两次出现以上情况，买方有权单方终止与卖方签订的合同。

8.5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买方通知交货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按每周逾期交货部分全额货款的百分之二（2%）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全额货款的百分之十（10%）。上述款项可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不限于该批次货物）中扣除。一旦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9.6条处理。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8.6卖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货的，还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在货物到达买方厂内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任何费用及法律纠纷由卖方承担。

8.7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必须按照买方业务人员的要求安排日进货量，若卖方出现供货困难的情况，必须主动及时向买方提供书面停止供货通知，但在后续七天必须继续供货，不继续供货的扣除合同暂估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8.8卖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人员参加由卖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买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买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买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买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同意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8.9 合同履约保证金：

8.9.1 履约保证金金额 5 万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合同执行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买方将考核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卖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对于卖方供货地点不符、物料造假等欺诈、有意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买方有权拒付相应的货款及运费，卖方同时支付给买方伍拾万元违约金。

9.2卖方保证所提供的各种票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如果经查证属实，卖方提供的票据违反税务机关相关规定的，卖方除赔偿买方所受处罚及其它经济损失外，还须向买方支付违法、违规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

9.3本合同约定的买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通知为双方认可的有效的通知方式，电话通知内容以买方经办人员的记录为准。

9.4卖方在货物发出后24小时内，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买方采购业务员。

9.5卖方不得单独直接接触买方质检、财务等相关人员，如被举报，经查证属实，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终止与卖方此后业务。

9.6本合同中卖方的名称、开户行、账号的准确性由卖方负责，合同生效后，如因卖方名称、开户行、账号有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7裸露货物进厂需进行苫盖，保证运输过程无飘洒、无丢失、无混料。应采取防潮、防雨、防盗等必要措施。

9.8本合同具体结算数量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买方当月收到数量为准；本合同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交货数量以买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为准，须卖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卖方保证按买方通知供货。

**第十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双方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安全条款**

双方应做好的安全管理工作约定如下：

1.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管理方针、政策，落实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本作业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员工安全作业环境负全面责任。

2.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劳保用品、按要求为员工办理保险并报买方备案。

3.在项目开工前针对作业过程组织开展危害因素识别和评估结果，制定和完善风险控制消减措施及有关措施的制度规程，及时向员工进行交底培训。

4.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监管，针对起重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指派现场监管人员进行过程监督，督促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消减措施及应急要求。

5.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卖方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查处“三违”行为，认真整改事故隐患。

6.针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事故，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7.及时向买方和卖方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8、在提货及交货过程中，卖方应遵守买方及收货单位的要求及有关规章制度，在装运过程中增强安全及环保意识，进入买方厂区须遵守买方安全、环保有关规定，确保人员健康安全；维护买方厂内环境卫生；如有违反按买方及收货单位的要求及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9、卖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或违章超限等情形，应由卖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0、在交货过程中，应对周围设施、设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如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由卖方负责赔偿；

11、为履行本合同卖方所使用员工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其他人身伤亡事故及被罚款等情形，均由卖方自行负责与买方无关。

**第十二条、环保条款**

双方应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约定如下：

1．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环境管理方针、政策，落实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本作业项目的环境管理和员工作业健康环境负全面责任。

2．指定或任命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环境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

3．符合买方清洁生产、文明作业、定置管理、7S管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健康）等环境管理的要求，始终保持工作环境整洁。

4．不断提高作业现场清洁生产、文明管理水平；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5．坚持“五同时”（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境管理工作的原则）制度：每班清扫一次现场环境卫生，配合买方及时研究解决作业中发生的影响环境形象和文明作业中的问题。

6．制定环保教育培训计划，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买方公司环境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作业规程的培训。

7．完善作业项目管理制度，严格环境管理责任制。遵守买方作业管理规程，贯彻执行买方下发执行的各项现场管理规定，接受买方现场检查，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积极整改，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8．建立健全环境安全健康检查制度：每月最少组织一次由作业项目经理（项目生产经理）带队的清洁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的检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隐患；防止伤亡和其他环境事故的发生。

9．根据作业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开展环境跑冒滴漏的专项治理活动。要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有落实、有奖罚。

10．守法合规运行。不得因环境问题受到政府批评或曝光。

11．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应保护好现场，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不得隐瞒。

12．因卖方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员工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一切环保责任事故全部由卖方承担，买方概不负责。

13．卖方必须服从买方的监督检查，对买方提出的整改方案必须服从。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买方五份，卖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以打印体为准，单方涂改无效。

**特别声明：**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详细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相关条款无需特别标明，买卖双方已充分了解了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承担的责任。**

|  |  |
| --- | --- |
| **卖 方** | **买 方** |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 **单位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王官营镇焦家村村西**  **（马头山、马蹄山、刺山）**  **企业负责人：孙建勋**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唐山丰润支行**  **账号：13001625508050505108**  **税号：9113020069755263X4**  **电话：0315-3083204** |

附件一、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无论业务车辆系本公司名下车辆或委托第三方从事运输的车辆，都会认真贯彻并执行以下承诺，因违我公司或委托第三方违反以下承诺，我公司自愿按照承诺的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为确保我公司业务车辆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工作过程中，保证厂内行驶安全和环境卫生，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现承诺如下：

1、认真组织学习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和贵公司关于车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确保我公司进入到贵公司厂内行驶的所有车辆有牌照，交强险，三责险等各种手续证件齐全有效，且进入贵公司车辆均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许可证范围符合与贵公司运输货物的所属类别。

3、确保进入到贵公司厂内行驶的所有车辆驾驶员持驾驶证，身体健康，不持无效《驾驶证》或与《驾驶证》车型不相符的车辆进入贵公司厂内；《驾驶证》被暂扣和《机动车行驶证》无效期间，不驾驶机动车辆进入贵公司厂内；

4、确按照国家及贵公司要求的车辆安排进厂，进厂前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注重车辆的维护保养，以保证行车安全，杜绝车辆机械事故发生。

5、严格遵守贵公司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我公司进入到贵公司厂内行驶的所有车辆在贵公司厂内任何区域行驶时，按照贵公司道路交通标志和限速要求行驶，不超速、超载，不追赶和超越正在行驶中的车辆，不与任何车辆、行人争道抢行，不在贵公司厂内乱停放车辆。杜绝酒后和疲劳驾驶车辆，确保不野蛮驾驶、不违规倒车、调头等，保证行车安全。

6、严格遵守贵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在上车揭苫布，盖苫布等作业时，要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系好下颚带，夜间作业时穿反光马甲，多辆车辆作业时，保持安全作业间距等。在厂区内不随意走动，未经许可不擅自触摸、关停各种设备、仪器仪表和阀门等，不私自进入危险场所（或区域），行走时严格按照贵公司人车分离线靠右行走。

7、我公司业务车辆在贵公司厂内发生的各类事故或造成贵公司损失情况，立即主动联系贵公司，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并主动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相关损失。

8、进厂车辆在自动称重时严格按照贵公司智能物流使用要求进行称重，对异常情况及时联系智能物流控制中心，不私自撬磅或其它违规动作。对进厂车辆排气筒和排放扇进行改造，不对地排气，避免造成扬尘，车辆进厂后按堆场指定地点卸车，卸车完毕后原地将底子清理干净，严禁乱卸料、丢杂物和在堆场外清车底等。

9.车辆车帮外沿及车体无积料；

10.禁止使用国五以下运输车辆进厂；

同时承诺，如违反以下规定，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相应罚则：

1、严禁未加以苫盖的原材料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严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遗洒或扬尘。视情节严重扣罚每车500元的处罚。原材料进厂车辆在未卸车前提前掀开苫布，我公司自愿接受每车200元的处罚。

2、对需要控水检验合格后进厂的物料，如矿渣和湿粉煤灰等物料，停车控水地点在距贵公司厂前方圆2公里以外的区域或公司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控水。未在规定区域内控水的，我公司自愿接受500元/车的处罚，滴水成线的车辆进厂的，自愿接受1000元/车的罚款。

3、严禁车辆在厂区内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如出现对环境污染事件，视情节严重接受贵公司1000元/次的扣罚。

4、严禁车辆进厂后造成道路飘洒，如出现飘洒，立即清扫干净，飘洒面积10平方米以下接受500元/次的扣罚，飘洒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接收5000元/次的扣罚。

5、罐车在等候卸车未进入库前严禁将上盖打开，违者扣罚违规车辆100元/次，在厂区开盖行车的车辆，每车扣罚200元/次，对开盖出库车辆每车扣罚200元，在广场清理罐顶车辆，每车扣罚100元。

6、确保我公司进入到贵公司厂内行驶的所有车辆均按照贵公司指定和规定的路线行驶，厂区内南环路、西环路直线道路机动车限速每小时30公里，非机动车限速每小时15公里，其他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限速每小时15公里，转弯限速每小时5公里。机动车辆在厂区内南环路、西环路行驶，速度在31-40公里/小时的为轻微超速行为，车辆行驶速度在41-50公里/小时的为一般超速行为，车辆行驶速度在50公里/小时以上的为严重超速行为。车辆轻微超速行驶，驾驶员认错态度较好的，检查人可对其进行现场安全行驶教育，免于处罚，驾驶员认错态度不好的，对驾驶员处以50元处罚；车辆一般超速行驶，由检查人对其进行现场安全行驶教育，并对驾驶员处以100元处罚；车辆严重超速行驶，由检查人对其进行现场安全行驶教育，并对驾驶员处以200元处罚。其他违反贵公司厂内安全、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贵公司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以上考核处罚直接从双方结算的货款中扣除或我公司缴纳罚款至贵公司财务。

7、车辆出厂区对车辆进行清洗作业，清洗要求如下：（1）待清洗车辆缓慢驶入（时速不高于5公里）洗车机入口；（2）洗车机入口设有自动感应探头（石膏库出口设手动按钮开关），水泵启动后喷水，喷水时长45秒；（3）车辆冲洗过程时应缓缓向前移动，保证全车清洗到位，待停止喷水后两分钟（车辆使出后避免二次造成厂区水污染）缓慢开出洗车机。相关业务车辆不按要求进行洗车的，每次考核100元；洗车后不控水造成路面水污染的扣罚100元。

8.在作业过程中，因我公司或从事委托运输第三方存在过错而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消除恢复原状，未造成影响的可免于处罚；因我公司或从事委托运输第三方存在过错导致轻微环保事故时，应视严重程度扣罚2000元，并要求限期规范整改；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时，应对其进行停工处理，并上报公司纳入失信单位。

9、确保卸料后车辆及时办理出厂业务，无特殊原因不在厂内或堆场长时间滞留，无特殊原因滞留的，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每次100元处罚。

10、保证车辆空水箱进厂，若水箱有水，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500元/车处罚，若在现场对水箱进行放水，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2000元/车处罚。

11、驾驶员在贵公司厂内出驾驶室时，需佩带安全帽，夜间需穿反光衣，未佩带安全帽或未穿反光衣时，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50元/次处罚。

12.进厂至出厂期间，未经企业允许，车辆不在同一物料堆棚内空进空出；运输物料的车上不搭载除司机以外其他人员，如有违反，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200元/次的处罚。因我公司或委托运输的第三方违反该规定致使其他人员进入贵司而遭受的任何一方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我司承担，贵司因此承担责任时，贵司有权向我司追偿。

13.车辆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损坏贵公司设备、设施情形，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损失，并接受贵公司1000元/次的处罚。

14.我公司保证送货信息与实物相符，在办理进出厂业务期间，若出现业务信息错误，违反贵公司送货相关管理规范，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200元/次的处罚。

15.我公司保证按照贵公司要求正常使用检斤设备，除正常业务操作外，不做可能影响检斤数据的行为，人员不触碰检斤设备。如有违反，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500元/次的处罚。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我公司与贵公司业务终止时自然失效。

承诺单位：（盖章）